教 務 處 通 知 **【請務必公佈】**

**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注意事項**

1. 考試日期：**113年10月21日(一)、10月22日（二）**
2. 考試類科：依同學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類別考試。  
    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電子群(電機類/電子類)、土木與建築群、設計群、衛生與護理類、  
    食品群、餐旅群。
3. 測驗範圍：請參考學校網頁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 日期 | 上 午 | | 午休 | 下 午 | |
| 08:15  |  09:55 | 10:15  |  11:55 | 12:40  |  13:10 | 13:25  |  15:05 | 第七節 |
| 10/21(一) | 國 文 | 英文 | 專業二 | 正常上課 |

1. 考試日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 日期 | 上 午 | | 午休 | 下 午 |
| 08:30  |  09:50 | 10:15  |  11:55 | 12:40  |  13:10 | 第五節  |  第七節 |
| 10/22(二) | 數 學 | 專業一 | 正常上課 |

1. 高三各班同學：

：10/21(一)第一節請按時(08：10)進入教室就座準備，考試時間自08：15開始。

：10/22(二)第一節請於(08：10)進入教室自習，考試時間自08：30開始。

1. 測驗時間，請準時進入考場，繳卷後請離開考場，及勿靠近一、二年級教室區，以免影響上課班級。
2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手機務必關機並放置置物櫃，勿使用計算機。
3. 作答時，請核對個人姓名及**攜帶2B鉛筆**劃記，以免電腦無法判讀，影響個人成績；並攜帶「**黑色墨水的筆**」書寫寫作測驗作答區(建議筆尖粗約0.5mm~0.7mm)，其他顏色的筆較無法清楚掃描。
4. 考試開始(長鈴)、提早交卷(兩短鈴)、全部交卷(長鈴)三時段時間，將以電鈴通知。
5. 10/21(一)下午第七、八節正常上課；10/22(二)下午各班恢復正常上課**。**
6. **考試座位請同學依學號順序就座**，一律自**走廊算起為第一排。**
7. **請同學交卷後保持安靜，以維護作答中同學的權益。**

**~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~**